

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 脉络与形态研究

曹 颖 著

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脉络与形态研究

曹 颖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脉络与形态研究 / 曹颖著. —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8.7
ISBN 978-7-5068-6942-3

I. ①中… II. ①曹… III. ①民族音乐研究—
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J6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69946 号

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脉络与形态研究

曹 颖 著

丛书策划 谭 鹏 武 斌

责任编辑 尹 浩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马静静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邮编:100073)

电 话 (010)52257143(总编室) (010)52257140(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 sina.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铭浩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6942-3

定 价 52.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中国民族音乐概述	1
第二节 中国民族音乐的分类	9
第三节 中国民族音乐的体系构成	10
第二章 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研究	12
第一节 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重要性	12
第二节 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发展现状	18
第三节 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国际传播	21
第三章 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历史脉络	23
第一节 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起源	23
第二节 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融合	25
第三节 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传承	29
第四节 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新发展	33
第四章 中国民间音乐的形态	36
第一节 民歌与歌舞音乐形态	36
第二节 戏曲及民间曲艺音乐形态	68
第三节 民族器乐音乐形态	103
第五章 中国文人音乐的形态	117
第一节 古琴音乐形态	117
第二节 词调音乐形态	130
第六章 中国宫廷音乐与宗教音乐的形态	142
第一节 宫廷音乐形态	142
第二节 宗教音乐形态	152

第七章 中国民族音乐形态的特征	168
第一节 中国民族音乐的结构	168
第二节 中国民族音乐的律制	180
第三节 中国民族音乐的调式	185
第四节 中国民族音乐的记谱法	192
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绪 论

中国民族音乐的发展有着漫长悠久的历史,其自身蕴含了丰富内容,形式多样,拥有无穷意趣,绚丽多姿,是中华民族灿烂艺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对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脉络与形态进行研究,首先就要了解中国民族音乐。

第一节 中国民族音乐概述

一、中国民族音乐界定

(一) 民族音乐

我国的民族音乐,包括汉族音乐,也包括少数民族音乐;既包括传统音乐,也包括现代音乐;既包括民间音乐,也包括专业创作音乐。也就是说,凡是中国人创作出来的、符合中国音乐总体风格的音乐作品,都可以算作中国的民族音乐。

(二) 传统音乐

传统音乐是一个小于民族音乐的概念,是指具有一定流传时间的、不是当代创作的音乐。在我国,绝大部分传统音乐形成于清代(含清代)以前。虽然不同层次的传统音乐之间有互相吸收、互相影响的情况存在,但为了能够较为清晰地认识和研究,学界对传统音乐进行了大致划分,即宫廷音乐、文人音乐、宗教音乐和民间音乐。

(三) 传统音乐与民族音乐

“中国传统音乐”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才逐渐使用的新概念,这个新概念的“新”在于它的语言能指形式,而它的意义所指却是一个久远业已存

在的音乐事实。这个音乐事实的表达在使用“中国传统音乐”这个能指之前，用的是“中国民族音乐”“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或“民族民间音乐”，后来学者们发现这些能指称谓与这个音乐事实之间都有一些不够周延的地方，于是，“中国传统音乐”就应运而生了。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是中国传统音乐实践经验的总结，所以，研究中国传统音乐理论必须首先研究中国传统音乐本体，廓清中国传统音乐的外延与内涵。

“中国传统音乐”毫无疑问指的是中国的“传统音乐”，它首先是一个区域性的空间概念，特指中国960万平方公里的国土和56个民族的人口组成的这个区域的“传统音乐”。可见“中国传统音乐”当然属于“中国音乐”的下位概念，所以，廓清中国传统音乐的外延就必须观照“中国音乐”的体系脉络。作为区域概念的“中国音乐”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作为历史概念的“中国音乐”则有较大的变化性。中国音乐可划分为中国古代音乐与中国现代音乐。

一般意义上的“音乐”指的就是西洋音乐或者是在西洋音乐理念下创作的音乐，如若是有着中国自身特色或风格，或者是由中国本土乐器演奏的音乐，就需要加上一个“民族”的定语，所以，人们更习惯称之为“中国民族音乐”，而“中国音乐”却让人们有些茫然了。“中国音乐”需不需要“民族”的定语？答案在于有没有非民族的“中国音乐”，如果没有，中国音乐就是中国民族音乐，“民族”的定语是多余的，同时也有自我矮化贬低的意味，因此，今后不宜使用“中国民族音乐”的概念，凡是表示“中国民族音乐”的概念都可以用“中国音乐”来表达。

人们习以为常的“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其概念指向也是不明确的，而且“民族音乐”和“民间音乐”又是两个相容的概念，从逻辑上看不宜并列使用，更不宜作为联合词组使用，因此建议停止使用“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这个概念。不再使用“中国民族音乐”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不仅不会降低中国音乐的民族属性，反而会使中国音乐的民族属性上升到必然性和当然性的地位。一个世纪以来，在“音乐无国界”的神话光环下，众多的音乐学子沉浸在当贝多芬式的世界作曲家梦想之中，期待自己写出去中国化、具有世界普适性的鸿篇巨制，写出了许多去中国文化背景、具有明显的欧美风格特点的音乐作品。这些作品不仅将“中国音乐”甚至连自己的黑头发和黄皮肤也都视为多余，“中国音乐”就这样受到了自己的歧视，被自己边缘化了。所以，有必要疾声呼唤“中国音乐”回归本位，这也是本书提议用“中国音乐”取代“中国民族音乐”的意义所在。

尽管“中国音乐”的种类繁多，其作品更是浩如烟海，但是，以20世纪为

分界线，则可以明晰地把中国音乐划分为“中国古代音乐”和“中国现代音乐”两部分。“中国古代音乐”特有的雅乐、燕乐、俗乐体系进入20世纪后遭遇到了具有统一完整的理论体系和作曲技术体系的欧洲音乐的挑战，此时的中国音乐以中国文化特有的宽广胸怀，拥抱并主动吸收了欧洲音乐的理念与方法，中国音乐开启了辉煌灿烂的新纪元，“学堂乐歌”就是这个音乐新纪元开始的标志。

自20世纪开始的“中国现代音乐”是以源于欧洲的记谱法、音乐理论、作曲技术为主导的新音乐，但是，中国本土固有的传统音乐依然拥有自己的生存空间和肥沃的生长土壤。

封建王朝制度的覆灭是“中国现代音乐”体制形成的历史原因，中国古代音乐的雅乐与燕乐因封建王朝的覆灭难以维系，民间俗乐却以固有的方式依托乡村的自然经济生活和各种民俗活动传承下来。中国古代音乐的“俗乐”进入20世纪以后，逐渐演化为“民间音乐”，中国的民间音乐习惯上划分为民歌、曲艺、戏曲、歌舞、器乐5大类。

二、中国民族音乐的传承性与习惯性

传承性是中国民族音乐的重要特征，在某些传统音乐品种或作品产生后，在一定的地域或特定的人群中流传开来，并且被一代一代地传承下来，在这样的代代传承中又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和认知，并被人们的习惯所承认。

(一)书面与口头

书面的传承方式主要是通过记谱法。在中国传统音乐中，记谱法的样式有古琴字谱、减字谱、唐代敦煌谱、宋代俗字谱、燕乐半字谱、元代方格谱、明代三弦天干谱，其他因时因地因用相继创用的宫商谱、律吕谱、瑟谱、工尺谱、南管谱、二四谱、笳乐谱、锣鼓谱等。记谱的种类繁杂，方式极多，但共同之处都是以简略的骨干音方式记谱，谱简腔繁，谱面与实际演奏效果还有不小差距，仅从谱式是很难理解实际演奏效果的，因此，中国民族音乐的传承是师徒之间的口传心授，这样才能得其音板声腔，悟其神韵精髓，留下真传。

(二)官方与民间

我国历代统治者提倡礼乐相依，利用音乐作为教化手段，因此，常有官办音乐机构，如周代大司乐、汉代乐府、唐代的教坊和梨园等，这些机构的设置，无疑地都对传统音乐的整理和继承起着有力的促进作用。

(三)专业性与业余性

专业性的传承,在中国民族音乐的发展中是十分神秘的,往往需要专门的拜师学艺,而这些专业性的音乐指的是在奴隶制社会或封建社会中为统治者服务的宫廷乐师,或是一些王族、诸侯与士族大庄园主豢养的伎乐家班,或是以卖艺为生的各种戏曲、曲艺班社。

(四)家庭传承与师徒传承

在中国古代,尤其是奴隶制社会中,伎乐被视为卑贱职业,乐工被当作奴隶主豢养的家奴隶,这样的豢养方式,使某些家庭成为音乐世家。到了封建社会中,又由于小农经济的保守性,某些技艺被视为家庭私产,甚至于“传媳不传女”,也出现了许多子子孙孙世代相传的乐手、艺人。因此,家庭相传成为中国传统音乐的一种传承方式。与上面的论述相同,也有大量的师傅传徒弟的师徒传承方式。

三、中国民族音乐的社会性与民俗性

音乐在社会中形成、生长,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息息相关,是生活的产物,也是被一定的社会阶层所接受、继承的一种文化。其中,作为传统音乐基础的民间音乐,却主要在民俗中产生、传承、发展。

民俗是人民群众生活中具有普遍性的一种重要的社会生活现象。从一个方面看是特殊的社会生活形态,表现出人们的生活观点、生活方式及对生活的思考;从另一个方面看,在各种民俗文化生活中,又集中地表现了该时代该民族该地域的风俗习性的文化意识形态。同样,在民俗音乐中,一方面映照出当时当地社会生活的面貌;另一方面也集中表现出该民族(或地区)人们的心理素质和性格特征。民俗活动是民俗音乐的载体。民俗中的音乐则随着风俗的形成、变化、发展而流传、演变。例如婚礼歌、哭嫁歌、祭祀歌、哭丧调以及各种吹打乐曲、说唱、歌舞等,都产生、流传于婚丧嫁娶等仪式典礼习俗之中。在一些民族群众性的喜庆日子里,尤其是在火把节、花儿会、歌圩、三月街、四月八等活动中,青年男女情歌对唱、赛歌及吹笙奏笛成为重要的内容,均与民俗活动所提供的谈情说爱及交际场合息息相关。同时,音乐活动也极大地丰富了各民族的风俗习尚,并影响着民俗的变化。在汉、满、朝鲜、维吾尔、高山、藏、壮、苗、瑶、侗、布依、傣、彝等民族中,不仅婚丧嫁娶节日庆典离不开奏乐歌唱,就是龙舟竞渡、迎来送往乃至盖屋砌房都要音乐助兴。可见,在民族文化传统广阔背景上展现的民俗与民间音乐,两者常

相互融合、相互推动。

生活在发展，风俗民情在变化，依附于民俗的音乐也必然会随之而变化。有的音乐伴随民俗活动继续存活，依旧受到人们的喜爱；有的又随着新的风俗形成而产生新的民俗音乐；有的则随着某些民俗的消失而在现实生活里中断活动。但一些富于艺术特点的民俗音乐，却并不因为民俗活动的消逝而失去其审美、认识活动的价值。因为，有些民俗传统音乐是某一特定时期风貌的记录，它可以形象地再现已经逝去的生活。所以，即使是孕育、产生某些民俗音乐的基础和环境消亡之后，作为一种定型的文艺作品，还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留存在人们的文化生活中，构成传统音乐赖以发展的依托，不会因现代文明的冲击而失去其存在意义。

四、中国民族音乐的稳定性与变易性

传统音乐具有相当强的稳定性。我国各民族各地区的传统音乐总是力图保持其原来面貌，很自然地形成了一个封闭循环状态，具有很强大的阻抗力，以致接受外来的音乐信息比较滞慢，可能正因为如此，一个民族的音乐方能保持浓郁的民族风格，一个地域的音乐不致失去独特的地方色彩。造成传统音乐稳定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它既受各民族、各地区人民的审美观念所左右；又有长期以来封建社会小农经济的影响；还与某些地域封闭性的地理环境密切相关。

然而，传统音乐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其稳定性也是相对而言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发生变化。我们既不能忽视它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也不能忽视其递进性和变易性。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传统音乐总是处于生生不息的变化更新之中。

这样的稳定性与变易性情况也是根据以下几个条件发生的。

(一)时代变化

中国民族传统音乐一直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各个时代都有程度不一的变化，而形成了传统音乐的时代性特征。例如，在传统音乐的体裁形式方面，随着时代的推移就有远古时代出现的“葛天氏之乐”，西周、春秋时期北方十五国民歌总集的“诗经”，在南方民歌基础上创作的“楚辞”，汉代的“乐府”“相和歌”，魏晋南北朝的“清商乐”，隋唐九部乐、十部乐、歌舞大曲，宋代唱赚、诸宫调、杂剧音乐，元散曲，明清戏曲、曲艺、时调小曲等，都具有各个时代的鲜明特点。

(二)地域广阔

我国自古以来就地域广阔,有“十里不同音,百里不同俗”的说法,最简单的,居住相隔不远的百姓口音就会不同,同样在音乐方面,民间亦有“岭前岭后声相异”的俗语。在我国传统音乐中,即使是同一时代,在不同地域也有不同的音乐品种和音乐风格。以戏曲为例,从全国范围看,北方有京剧、评剧等,南方有越剧、赣剧、湘剧、滩簧、粤剧。从福建省内看,福州人喜欢闽剧,莆仙人爱看莆仙戏,泉州一带爱唱南曲、梨园戏,漳州人又推崇芗剧(歌仔戏)。甚为特殊的现象是在那禁锢传统音乐的文化专制年代里,晋江一带的人们仍在吟唱着南曲,在全国各地买不到京剧《龙江颂》主旋律谱的情况下,竟然在晋江县城青阳书店还能寻出一大叠,由此可见,当地人民对自己的地域性传统音乐乐种南曲的喜爱以及由此所引起的排他性已经达到针插不入、水泼不进的程度了。

(三)多民族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知识在几千年的历史文化中形成,同一时代同一地域的不同民族有不同的传统音乐品种和音乐特点。例如,同是生活在闽东,畲族山歌就与汉族山歌有不同的风格特点。在西北高原的甘肃、青海、宁夏一带,同样都是“花儿”,可是汉族、回族、东乡族、土家族都有各不相同的“令”“调”,具有不同的音乐形态特征。

(四)不同阶级

同一时代同一地域同一民族的不同阶级、阶层有不同的传统音乐品种和音乐作品。比如,同是清代的汉民族地区,文人士大夫阶级更喜爱古琴音乐、词调音乐。城市工商业者在工余闲暇常演奏十番音乐,农民阶级在山间野外常哼唱山歌、茶歌、田歌,劳作之时则吆起扛木号子、打夯号子等,各个阶级、阶层由于生活条件的差异,其音乐品种、旋法、节奏节拍、演唱演奏方式都有着较大的区别。

(五)流派不同

在同时代同地域同民族同阶级中,往往会产生许多不同的音乐流派。如京剧旦角中的梅兰芳、程砚秋、尚小云、荀慧生,生角中的高庆奎、谭鑫培、余叔岩、杨宝森、马连良、周信芳,花脸中的金少山、裘盛戎、方荣翔等。这些戏曲艺术家都按照自己的生理条件,根据自己的审美观点,对传统的京剧音乐进行了发展,创造了具有独特风格特点的流派唱腔,并以此流派唱腔丰富

了传统的京剧音乐。传统音乐就是在以上多种因素的作用下,逐步变化、发展、丰富的。

五、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特性

(一)历史源远流长

作为一个历史概念,中国音乐始终伴随着中国五千年文明史的成长历程,在沧海桑田的历史演进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它记录了中华民族多姿多彩的音乐生活和艺术创造,是中国音乐文化的华章。

在中国河南省舞阳县新石器遗址中发现了骨笛,这样中国音乐的历史就能追溯到7000~8000年之前,而且这些骨笛音孔的分布充分证明了中国音乐在当时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中国音乐源远流长的历史性,形成了无比深厚的文化积淀,它们为音乐的发展和繁荣提供了丰富的给养。时至今日,通过存活的传统音乐,我们仍然能强烈地感受到穿越数千年历史传递给我们的所有关于音乐的信息,仍然那样富于活力、息息相通、连绵不断。

沉潜久远的中国音乐,带着历史的厚重感,蕴藏着丰厚的音乐资源、繁复的题材、多样的风格,犹如千百年来堆积而成的无际矿藏,供世人开采挖掘,迸发出璀璨的音乐之光。

(二)民族鲜明独特

所谓民族性是指文化的地域性、独特性、阶段性,同时又是一种局限性,它是一个民族在特定的社会、历史、经济条件制约下的心理素质、精神状态和思想意识。有着几千年历史的中国音乐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它用自己独特的表达方式倾诉着对音乐、对生活的理解,连结着割舍不断的民族血脉。中国是一个疆域辽阔、民族众多的国家,地域与文化的差异,使中国的音乐形成了汉民族音乐和少数民族音乐交相辉映、缤纷灿烂的局面,形式上包括乐器构成和曲调风格两个方面。

中国音乐在漫长的发展和形成中,不断向民间音乐寻求营养和创作灵感,对民族的传统音乐,进行系统、深入的搜集、整理和研究,将民族音乐传统与科学化、专业化的音乐理论、创作技巧相结合,形成自成体系的美学观念,在创作和表演艺术上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音乐的民族性是中国音乐生存发展绵延不绝的根本,它的原始基因和历史传承使中国音乐永远充满生机和活力。

(三)博大的包容性

自古以来,中国音乐就不是处于故步自封的状态,而是在保持自己民族特色的同时,始终向世界敞开博大的胸怀,吸收世界各民族的音乐精髓,以丰富和发展自己。

纵观中外音乐交流的历史,跨越两千年的漫长岁月,中国音乐的足迹几乎遍及所有亚洲国家和地区,最远甚至到达东罗马帝国的疆域以及地中海岸凯尔特人和尼德兰人生活的地方。

中外音乐交流丰富了中国音乐的调式、曲调,同时也丰富了乐器的种类和演奏技法,充实了音乐理论、作曲技术,拓展了中国音乐的风格和表现空间,丰富和深化了中国音乐的表现力。在长达千余年的进程中,中国音乐文化源源不断地向外输送能量,极大地影响和推动了亚洲各国的音乐文化发展。这种交流促进了中国和与之进行音乐文化交流的国家的音乐水平的共同提高。

几千年来,中国音乐海纳百川;一方面贪婪地吸取着一切可触及的外国音乐;一方面又显示出自身磅礴的气势,体现了中国音乐的巨大包容性。无论在过去还是现在,中国音乐和世界各国音乐的相互交流和融合始终不曾止步,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交流和融合将会越来越迫切、越来越广泛,这不仅是历史潮流的推动,也是顺应时代的大势所趋。

(四)多样的艺术性

音乐是以声音为表现手段、以听觉为对象的艺术,因此也被称为声音艺术或听觉艺术。因为音乐是和声音紧密相连的,声音是音乐艺术的物质基础,也是音乐艺术的主要表现手段。音乐艺术的声音不是随意发出的,而是人们根据自己一定的思想和审美原则创作而成的,叫做乐音。但它又不是单个独立的音,而是由一系列根据不同音高排列有序而发展出来的一个整体,即音乐学中所讲的乐音体系。在这个有规则的体系中,既有旋律、和声对位,也有调式、调性、节奏等规则,它们构成了音乐艺术语言美的形式。

音乐是在时间中运动的一种时间艺术。因为音乐旋律的运动是有时间性的,它随着音乐的演奏、演唱过程而起始和终结。所以人们欣赏音乐的时候,必须要具有良好的听觉和听觉记忆,如果在那个美好的时段听不清、记不住,那么再美妙的音乐也会稍纵即逝、无法追回,这是由音乐的时间性决定的。

音乐艺术以抒发情怀为主,所以又称为情感艺术。音乐虽然不善于直接再现现实的生活场景,但可以利用音乐语言巧妙地描绘,达到一种使人身临其境的艺术效果。艺术家们在创作音乐作品时,能充分发挥声音运动的一般

规律，并利用宇宙事物运动的一般共同规律、相似状态，以音乐语言为手段来描绘客观社会生活的现象，表达人的内心感情。当音乐作品中的乐音运动形式与所描绘的客观现实生活的运动形式、人的心理感情活动的运动形式取得某种一致时，这时的音乐表现通过人的心理联想、通感、共鸣等心理现象，就能具有一定的描绘社会生活场景、画面的能力，同时又表达了人的内心感情。

第二节 中国民族音乐的分类

中国地大物博，不同的地域文化形成了为数众多的乐种，鲜明地反映了体裁、形式和风格的多样性。而每一个乐种，又都积累有不少的作品和艺术经验，民族音乐遗产的丰富性于此可以想见。单就戏曲而言，全国有四百多个剧种，只要每个剧种选出一个最优秀最典型的作品，我们就可以有四百多部优秀的民族戏曲作品。

中国民族音乐十分丰富多彩，可按照流行的社会层面分为民间音乐、文人音乐、宗教音乐和宫廷音乐四大体裁，其中的每一类又可分为若干小类（表 1-1）。

表 1-1 中国民族音乐社会层面分类

中国民族音乐	民间音乐	民间歌曲
		民间歌舞
		民间曲艺
		民间戏曲
		民间器乐
	文人音乐	器乐音乐
		唱诵音乐
		诵经调
	宗教音乐	圣赞歌
		宗教说唱
		宗教器乐
		宗教乐舞
		宗教戏曲
	宫廷音乐	外朝乐
		内廷乐

这部分的内容在本书后面的章节会着重论述。

第三节 中国民族音乐的体系构成

20世纪20年代,我国音乐学家王光祈把法国的比较音乐学引入国内,将世界音乐分为三大音乐体系,即中国音乐体系、欧洲音乐体系和波斯—阿拉伯音乐体系(表1-2)。

表1-2 中国各民族采用音乐体系一览表

中国音乐体系		汉族与54个少数民族(俄罗斯族除外)						
波斯—阿拉伯音乐体系		维吾尔族	—	—	—	—	塔吉克族	乌孜别克族
欧洲音乐体系	俄罗斯族	维吾尔族	哈萨克族	塔塔尔族	柯尔克孜族	锡伯族	—	—

一、三个音乐体系的分布区域

(一)中国音乐体系

中国音乐体系亦有人称之为华夏音乐体系或五声音阶体系。其形成和发展乃综合了古代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华夏文化、北方草原文化,以长江流域为中心的荆楚文化、吴越文化、巴蜀文化和以珠江流域为中心的百越文化,以及中国其他地区、众多民族的音乐艺术成果,从而成为中国许多民族所共有的音乐体系。

(二)欧洲音乐体系

中国采用欧洲音乐体系的民族主要有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塔尔族、俄罗斯族。近百年来,在维吾尔族、锡伯族中也产生了若干采用欧洲音乐体系的音乐作品。

(三)波斯—阿拉伯音乐体系

中国采用波斯—阿拉伯音乐体系的民族主要有维吾尔族、塔吉克族和乌孜别克族。在长期的民族交往中,也自然地带来了音乐体系之间的互相交融和影响,其结果是出现了不同音乐体系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如在采用中国音乐体系的西北地区的汉族、回族民间音乐中,在调式音阶方面表现出波斯—阿拉伯音乐体系的影响。中国南方许多少数民族的音乐又表现出马来音乐体系的影响等。这种交流,产生了新的特殊的风格,成为促进各民族音乐文化发展的一种因素。

二、三个音乐体系的音乐特征

中国音乐体系的特征是:乐音的带腔性;调式构成的五声性;有板有眼的节拍非功能性和散板的大量运用;织体思维的横向性。

欧洲音乐体系的特征是:乐音的固定性;调式构成的基础是四音列;节拍方面以均分律动的功能性为主要特征;织体方面是纵向思维。

波斯—阿拉伯音乐体系是介于中国、欧洲两个音乐体系之间的音乐体系,除了用不带腔的音以外,也大量运用有条件带腔的音阔式;基础为四音列,但不同二度的运用,使它的调式构成复杂化并产生了相当多的调式;在节奏节拍方面,既有有规律的板眼组合,也有散板,常常以固定的音型贯穿全曲,一百余种可以贯穿全曲的固定音型都有特定的名称。

第二章 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研究

中国音乐文化一直是历代学者研究论述的重点内容,这方面的研究对中国音乐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我们现在对于音乐的各种诉求,音乐产生的独特魅力都是源于音乐文化,在新的历史时期,新时代的主题旋律下,要继续反思和加强对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研究。本章是单独对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研究的论述。

第一节 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重要性

一、文化的概述

“文化”一词在汉语中,包含了多层意思。其使用甚至可以上溯到汉代,其含义为“文治与教化”。在现代哲学层面中,文化主要是指人类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创造出来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并且还专门指精神财富范畴。文化可以分为广义文化与狭义文化,其中广义文化主要是指文明,并且包括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个层次;狭义文化主要是指社会意识产品和与之相对的活动。在社会生活之中,文化往往是指世代相传的习惯、礼仪、服饰、饮食、歌舞、故事等。人们也往往将文化当作知识、学问、艺术的重要代名词。马林诺夫斯基曾经认为,“文化主要是指那一群传统的器物、货品、技术、思想、习惯及价值而言的”,并且还言明了“社会组织除非视作文化的一部分,实是无法了解的”。同时,他进一步确认了物质、精神、语言以及社会组织四方面所蕴含的文化向量。

文化是一个含义十分宽泛的汉语词汇,不对其进行精确的定义,十分容易引起人们的误解。综合看,文化通常都包含了四种含义:一是知识的意思,如人们常说一个人很有文化,就是说这个人很有知识。二是文明,也就是将文化与文明等同,如河姆渡文化、河姆渡文明等。文明所表现出的基本含义是进步,主要包括了物质化的进步以及知识化的发展。知识化的进步